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09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2 页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090 号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1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经进

中 国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1 年期初 占用资金 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 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 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1 年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11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往 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 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668.09	2,509.13		2,750.53	2,426.6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票据		594.19		594.1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3.00	432.60			435.6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760.46	1,549.89		2,124.93	1,185.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附属 企业	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56	1,538.46		1,656.61	59.4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和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	应收账款	232.52	1,484.58		1,150.70	566.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43.23			43.2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和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	应收账款	522.71	1,946.60		2,235.26	234.0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 计	-	-	-	5,407.57	10,055.45		9,961.26	5,501.78	-	-

法定代表人： 王志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科